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程春益　律師

劉豐州　律師

吳典倫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蘇建榮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，於花蓮縣境內開採礦石967,053公噸，被告經通報後，復依109年7月30日公布之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（下稱系爭自治條例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，每公噸新台幣（下同）70元計徵，以110年8月19日花稅土字第1100235956號函核定原告應繳納礦石開採特別稅67,693,710元，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事涉系爭自治條例相關規範之爭議，而系爭自治條例係經財政部實質審查後以109年7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5192號函同意備查，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認有命財政部輔助被告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並請提供同意備查之相關會議及審查資料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